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0 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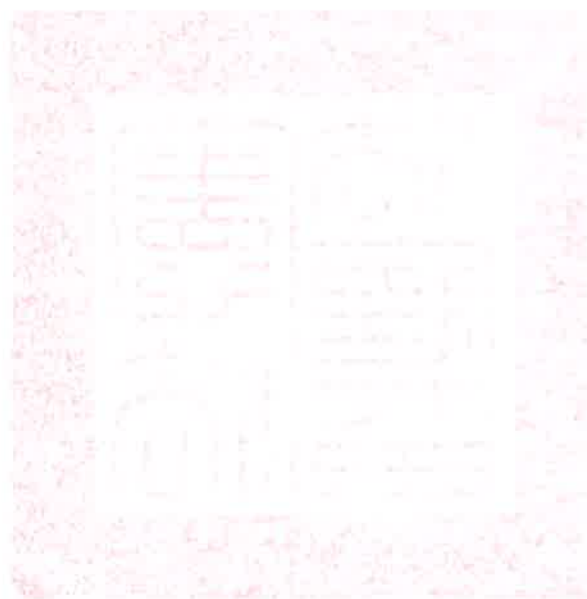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7.00



新學館

圖書部
外漢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4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4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0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21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92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3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2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3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0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三）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4 號

聲 請 人 林義淋

上列聲請人因施以強制戒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具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請求大法官解釋。其主張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院及地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 2 月，觀察勒戒期間依法令規定經評估後，法院再次裁定強制戒治 1 年，同一行為被裁定二次，執行二種判決，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係一罪二罰，請求大法官解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否不合乎人權公平性等；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表以前科紀錄作為評分項目，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傷害個人權益；前開評估表其他項目及其配分亦不公平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何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0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0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三）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769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張炎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3 年 7 月 2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一 黃玉華即高坑牛肉店

聲 請 人二 高坑有限公司

上一人代表人 黃玉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商標法等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法院依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之調查證據範圍，限縮於「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向法院請求實質有效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劉朝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邱顯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未正確考量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適法性，干預聲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且與無涉借名登記契約之標的財產所有權人，形成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並就系爭判決二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3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0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0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